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36 号 13 幢乙 101 室、201 室、501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为 291.25 平方米（各部位建筑面积详见下表），厂房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金 。

部位	101 室	201 室	501 室
建筑面积 (m ²)	93.59	98.83	98.83

价值时点：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：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（RMB325 万元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部位	101 室	201 室	501 室
建筑面积 (m ²)	93.59	98.83	98.83
单价 (元/m ²)	11005	11231	11231
总价 (万元，取整)	103	111	111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林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